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65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凌志安

被告 王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,9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6,972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77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

01 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
05 行。

06 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
07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13 訴理由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